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1,529,197,959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6,116,791,836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已經存在之碎股除外)。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量。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能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有利。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期間屆滿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票或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較多股票張數為準)繳付費用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受理進行換領，費用由股東承擔。現有股票將只可在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按一股股份相當於四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作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據。預期新股票將於呈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綠色，以便與現有綠色股票區分。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六月三十星期二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買賣開始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僅有拆細股份之
以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平衡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平衡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本公告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內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